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新环境”）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世纪地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发行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二）发行价格

每股人民币4.84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公司公告的发行预案所列示之公式进行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24,380,165股（含本数），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的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59,504,132股，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的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64,876,033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公司公告的发行预案所列示之公式进行调整。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川发环境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世纪地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一）与川发环境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 2、本次交易经清新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川发环境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且应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4、清新环境本次发行经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与世纪地和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 2、本次交易经清新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世纪地和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 4、清新环境本次发行经清新环境所属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税费的承担

公司与认购人同意，因本次发行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

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本次发行事项若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或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对双方皆不构成对该协议的违约。

备查文件

1、《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